

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292025CCS00193

采 购 人：平陆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6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5CCS00193

项目名称：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41893.66

最高限价（元）：2141893.6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2141893.66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辖区内民营加油站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相关设施的建设安装，并承担3年内的设备运行维护，与采购人指定的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直连对接，实现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全覆盖，规范成品油市场运行秩序，确保行业生产安全平稳运行，促进税收应收尽收，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3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城市盐湖区中建大厦西单元7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收费标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地 址：圣人西大街1528号

联系方式：0359-35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郡都世纪大厦7层717室

联系方式：0359-2228788/18636361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59-2228788/186363610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地 址：圣人西大街1528号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359-3522106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郡都世纪大厦7层717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59-2228788/18636361025 电子邮件：zhongyu941006@163.com
3	项目名称	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8292025CCS0019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141893.66元 磋商报价必须低于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出资比例	100%
8	磋商范围	具体磋商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9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7、★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1、★报价函（在报价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偏离表； 4、同类项目及相关证明资料； 5、★服务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1、缴纳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为:21000元。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账户信息：山西中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 账 号：359105130000000079 行 号：313181000059 5.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6.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子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日历天</u>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未按规定

		加密 的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积极响应由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函和最终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 ☐否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	不要求
2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1. 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24100元。

27	发布媒介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 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关注。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折扣。 1.3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福利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2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3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运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1	其他事项	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 是指符合磋商公告所要求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法定代表人” 是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4 “服务” 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授权委托” 是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通过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被委托人行使供应商有限权利的活动，被委托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2.7 “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0 “欺诈行为” 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7 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3.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4 如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发出，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3 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磋商文件

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4 保证金

9.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9.4.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4.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部分进行报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9.5.3 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全部服务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5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9.5.6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的单价（包括服务人员的费用、投入的设备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7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9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本次中标的保证。供应商不得以低价中标业绩作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 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 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 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8.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0.8.3 供应商应保证递交响应文件内容严格一致，电子评标不一致的以线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签章”指签字并盖名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6.1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

1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16.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6.6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16.7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或“★”条款的负偏离的。

16.8 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

16.9 磋商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16.10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项目名称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12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五、采购程序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当日确定。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3 由所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	

		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19.3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信息一致
2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	唯一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经审查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的，磋商小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性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真实性和完整性，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

(4) 在详细磋商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依据。

20. 确定磋商方案

2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熟悉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等条款以及评定原则等事项。

20.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进行评审，并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意见表中详细记录。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按照各供应商的签到顺序，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2.2 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后，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服务，享受所报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3.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4.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评审办法

26.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评分（20分）			
1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三级（含以上）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供应商具有CCRC 相关认证证书，每个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CCRC-信息安全服务应急处理资质认证 ②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认证 ③CCRC-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资质认证	6分
2	项目人员技术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化水平、服务能力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拟派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件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网络工程师；③信息安全工程师；④软件设计师；⑤系统架构设计师；⑥系统规划与管理师；⑦网络规划设计师；⑧软件评测师 以上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8分
3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类似业绩案例（以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分
技术评分（70分）			
4	技术	项目需求理解 0-8 分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	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理解；②对重点、难点把握等内容。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 2 分，共 8 分（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描述内容交叉混乱；描述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未提供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0-21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运输保障措施、④沟通协调措施、⑤数据采集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⑥应急保障措施、⑦验收方案等内容。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5分，共 21分（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描述内容交叉混乱；描述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未提供不得分。	21分
6	数据采集技术方案	数据采集技术方案0-1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与平台对接技术及对接内容；②数据采集实现原理；③硬件远程管理方案；④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⑤与平台对接兼容性测试验证措施。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5分，共 15分（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描述内容交叉混乱；描述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0-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机构设置情况、④服务体系、⑤服务流程、⑥服务期内容及承诺、⑦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内容、⑧服务期外的标准及承诺等。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分，共 16分（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描述内容交叉混乱；描述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1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0-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及课时、④培训对象、⑤培训保障措施等。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1分，共10分（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描述内容交叉混乱；描述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价格评审(10分)			
9	价格评审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10分 注：价格折扣： （1）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 （2）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27.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与采购人协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成交服务费

30.1 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规定计取，并由成交人支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相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5.5 质疑应当以在线质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应严格按照晋财购<2023>10 号规定及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提出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9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投诉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7. 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A、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
- B、上传或编制文件的机器码（含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C、上传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 D、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有规律性差异；

- G、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I、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J、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或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四种情况。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简要描述：

完成辖区内民营加油站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相关设施的建设安装，并承担 3 年内的设备运行维护，与采购人指定的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直连对接，实现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全覆盖，规范成品油市场运行秩序，确保行业生产安全平稳运行，促进税收应收尽收，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2、采购单位：平陆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3、项目名称：平陆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41893.66 元

5、分包情况：不分包

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否

8、是否组织现场勘察：不组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双方约定。

四、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通过加油站到站房的原通信经营链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可采集每笔订单	套	21

		数据，详见技术要求，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2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	实施采集加油站油罐数据，对储油罐的注油（从油罐车往储油罐里卸油）、储油罐的实时罐存情况进行跟踪，可获取油罐进出油数据，详见技术要求，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套	21
3	智能AI视联采集设备	通过对接加油站已有网络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利旧），实时对接加油站视频，内置算法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及颜色识别、抽烟识别、接打电话检测、烟火识别、消防设备识别、卸油工作流程判定，详见技术要求，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套	21
		物联网卡：支持3G/月，陶瓷材质；	张	42
4	网络带宽	网络传输上行30M，且不少于2个专线传输固定IP地址。	条	21
5	机柜及辅材	设备安装所需的机柜及辅材；定制机柜，机柜尺寸：600mm*600mm*600mm	套	21
6	项目集成服务	加油站点评估摸排,设备安装、调试、与山西省监管平台对接。 在正式实施前对所有加油站进行详细调研，了解其现有设备和网络等基础信息，并分别建立加油站档案数据库。 8通过现场协议和相关配置，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并将数据接入省平台中，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套	21
7	省平台数据接口对接	1、依据省平台数据要求进行接口对接；2、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点	21
8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周期3年，期间第一年不计，第二年、第三年计算运维费用，运维期间提供为连接各站点直平台传输数据使用的网络宽带费，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年	2

五、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各省相关政策要求，有效加强成品油行业综合应用，进一步满足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要求，打造加油站数据采集物联网解决方案和行业应用产品。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将辖区内在营、新建、迁建加油站统一纳入平台管理，从加油站安全生产、环保、质量、计量等方面入手，规范源头、有序流通，提升成品油市场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培育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并实现纳限入统，促进行业安全生产、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依法纳税，推动成品油市场高质量发展。

基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应用，通过物联网感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我县所有加油站（点）进销存数据全链条、全方位实时采集，全面掌握成品油流通企业进销存数据的真实情况，提升社零消费纳统率、打击加油站偷税漏税、隐瞒实际销售数据、加油机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将加油站进销存及视频数据实时接入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提升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加油站的数字化监管水平，实现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精准把握行业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构建成品油流通行业监测、预测、预警一体化发展。

（二）数据接入原则

（1）安全性

加油机涉及民生计量、油机整体防爆性能。加油机数据采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为避免数据失真，确保数据安全，民营油库及加油站不得使用三方软件进行数据采集接入省平台。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不得安装在加油机内部，应安装部署在加油站站房的专用机柜内，确保油机数据采集安全合规。

（2）合规性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5 月发布实施的《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443-2023）相关规定，计控主版与编码器、计控主版与指示装置的连接线应完整，中间不得有破损或接插头。

（3）扩展性

数据采集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需能够实时采集符合新国标（GB/T9081-2023）的加油机数据，从而满足监管部门不同的监管需求。

（4）利旧原则

应充分考虑对加油站原有视频设备的利旧使用，如加油站已安装的视频录像机、摄像头等。

（三）采集设备接入规范

1、加油机数据采集终端

①数据采集内容：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需通过加油机到站房的原通信经营链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数据采集设备以直联加油机的方式获取油机一手数据，采集设备与油机之间不得有其它设备硬件相连。采集数据包括：油站名称、交易时间、订单编号、油品类型、油枪号、单价、加油量、加油总金额、油枪升累计，油枪金额累计等。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须能够实时监测加油机的运行状况，如加油枪空闲/加油中/异常、加油机在离线情况、加油机历史泵码数据、加油机累计金额及加油机设备信息等数据。

②设备功能要求：

1. 通过加油机到站房的原通讯经营链路以直联加油机的方式实现加油机销售订单的实时采集。

2. 支持集成 HTTP/TCP/UDP/MQTT 协议。

3. 支持数据本地存储，支持本地存储不少于每把枪 2000 笔加油订单数据。

4. 支持断网重连（断网离线自动重拨）、断网存储（断网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网续传（断网期间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

5. 支持断电保存（断电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电续传（断电回电后自动续传数据）。

6. 支持心跳包获取，可实时监测设备在线状态。

7. 支持远程参数配置、远程重启、远程升级、远程回滚。

8.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
9. 支持 4G/宽带/专线数据传输，支持远程配置 IP 或域名。
10. 支持 COM 口接入/传输，支持 COM 口扩展。
11. 支持运行指示灯、支持网络通讯指示灯。
12. 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13. 支持对 GB/T9081-2023 的加油机实时数据采集，同步获取每把枪的唯一 ID，关联的核心部件主板、监控微处理器、编码器、安全装置 ID 及其变更等数据。
14. 支持对 GB/T9081-2023 的加油机每把油枪的实时报警数据采集，报警信息包括油枪在离线、安全校验错、计量超差等。
15. 支持 32 路设备接口，需满足三线电流环、两线电流环、RS485、RS422 以及加油机厂家自定义硬件接口等接口传输。
16. 支持时间校准功能，通过实时时钟芯片（RTC 芯片）与成品油监管平台的系统时间进行同步校正，确保设备始终运行在标准时间体系下。
17. 支持断电等异常处理功能，通过后备电池或电容启动供电，保障设备在短时间内继续运行，确保数据日志、传输记录等信息及时安全存储，恢复供电后能实时补传。
18. 支持断网等异常处理功能，保证了设备在断网的极端条件下，实现有线与 4G 信号的自动切换。保障设备在线，及时将相关异常信息进行实时上传。

③设备技术参数：

加密	支持硬件加密
处理器主频	不小于 300MHZ
内存	64MB/128MB，CPU 内置
电子硬盘	256MB
油机接口	32 路
设备 RS232 口	2 路
调试串口	1 路
10/100M 以太网口	2 路

实时时钟	1 路
物联网卡通讯模组	支持 4G/5G 网络
工作温度	-40℃~+85℃
电源输入	220V ±10%, 50HZ
系统	嵌入式 Linux 系统
文件系统	YAFFS2
Web 服务器	Boa
FTP 服务器	ftpd
Telnet 服务器	telnetd
Nfs 服务器	支持 nfs 加载
Shell 服务器	sshd
TCP 服务器管理程序	inetd
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支持 USB 设备热拔插操作	

④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2、液位仪数据采集终端

①数据采集内容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应通过 VR 协议与液位仪控制台的连接实现液位仪控制台进油数据和油罐库存数据的采集。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通过与液位仪控制台的连接可实时采集加油站油罐数据，包括油罐编号及对应油品型号、油位高度、油罐体积、油罐温度、油罐测漏记录等。通过对油罐油位高度的实时采集，记录油罐液位的准确变化及油罐的进油数据，包括进油时间、油品类型、油品规格、进油量、进油次数等。

②设备功能需求

- (1) 支持液位仪通用 VR 协议，实现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
- (2) 支持集成 TCP/UDP/MQTT 协议。
- (3) 支持断网重连（断网离线自动重拨）、断网存储（断网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网续传（断网期间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
- (4) 支持掉电保存（断电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电续传（断电回电后自动续传数据）。
- (5) 支持设备远程监控，支持心跳包监测，智能防掉线，支持信号检测，自动搜索。
- (6)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远程参数配置、远程重启、远程升级、远程回滚。
- (7)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
- (8) 支持 4G 网络传输全网通。
- (9) 支持电源状态指示，网络信号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信号采集状态指示。
- (10) 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③设备技术参数

加密	支持硬件加密
主频	不小于 1.2GHz
内存	128MB，CPU 内置
电子硬盘	256MB
液位仪接口	2 路
设备 RS232 口	2 路
调试串口	1 路
10/100M 以太网口	2 路
实时时钟	1 路
物联网卡通讯模组	支持 4G/5G 网络
工作温度	-40℃~+85℃

电源输入	DC 12V~24V
系统	嵌入式 Linux 系统
文件系统	YAFFS2
Web 服务器	Boa
FTP 服务器	ftpd
Telnet 服务器	telnetd
Nfs 服务器	支持 nfs 加载
Shell 服务器	sshd
TCP 服务器管理程序	inetd
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支持 USB 设备热拔插操作	

④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3、智能 AI 视联终端

①数据采集内容

智能 AI 视联设备应通过对接加油站已有网络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利旧），实时对接加油站视频，实现加油站视频监控、远程巡检和 AI 智能监管（各类监管事件识别等）。同时，通过链接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等，实现多维数据之间的相互补充和验证，实现一站一管理。采集接入数据均需要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山西省成品油监管平台，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设备应具备算法可扩展性，算法应监管需要推陈出新，不断更新算法应用从而满足监管部门因监管需求变化和提升。

②设备功能需求

- (1) 支持 ONVIF, RTSP, GB28181 等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 (2) 支持内置智能分析算法, 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及颜色识别、抽烟识别、接打电话检测、烟火识别、消防设备识别、卸油工作流程判定等。
- (3) 支持远程 AI 算法模型导入、更新。
- (4) 支持 OPC DA (2.0) , Modbus RTU 和 TCP 接入, 可实现 OPC、DCS、PLC、传感器对接。
- (5) 支持 64 路 H.265、H.264 网络摄像机接入管理, 实现视频预览、存储、回放。
- (6) 支持通过宽带/专线进行数据传输。
- (7) 支持 GPU 扩展,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GPU 数量。
- (8) 支持 HDMI 输出, 分辨率最大为 3840*2160@30Hz。
- (9) 支持设备远程监控, 支持心跳包技术, 可实时监测设备在离线情况。
- (10) 支持运行指示灯、支持网络通讯指示灯。
- (11) 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③设备技术参数

物联 接口	RS485/RS232 接口	12 个
	告警输入 DI	16 个
	告警输出 DO	12 个
	模拟量输入 (0-5V 或 4-20mA)	16 个
物联 能力	网闸	内置单向安全隔离模块
	对下协议	ModbusTCP, ModbusRTU, ModbusRTU over TCP, OPC DA(2.0)
	对上协议	ISAPI, ISUP, SDK, GB28181 (视频)
	站点数量	主控: 20 个; 采集板: 20 个
	整机变量	5000 个

音视频能力	网络视频输入	64 路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ONVIF, RTSP, GB28181
	网络带 (IN/OUT)	输入: 320Mbps, 输出: 256Mbps
	网络摄像机接入分辨率	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
	智能分析算法	内置算法: 抽烟识别、接打电话识别、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烟火检测、目标识别、车牌和车型识别、油机提放枪识别等算法。
	音频输入	1 个
	音频输出	1 个
	HDMI 输出	1 个
	本地输出分辨率	1280×720/60Hz, 1920×1080/60Hz, 4K (3840×2160) /30Hz, 1280×1024/60Hz, 1600×1200/60Hz, 2K (2560×1440) /60Hz
	本地输出解码能力	16 个 1080P
	WEB 同步回放能力	16 路
通用接口	硬盘接口	2 个 SATA 接口, 单个 SATA 支持最大 8TB
	SSD	1 个, 内置不小于 128GB 存储
	网口	主控: 6 个千兆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采集板: 8 个千兆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光口: 1 个千兆 SFP 光口

	USB 接口	3 个
	对外供电接口	1 个 (DC12V 1A)
	RS232 调试口	1 个
一般 规范	机箱	1U 标准机箱
	重量	≤12kg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
	供电电源	100~127 VAC@3A, 50/60Hz
		200~240VAC@1.5A, 50/60Hz
		(支持宽压输入)
	整机功耗	≤90W

④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智能 AI 视联设备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4、物联网卡

- (1) 支持3G/月物联网卡。
- (2) 支持4G/5G信号。
- (3) 陶瓷材质。
- (4) 工作温度：-10度—50度。

5、网络带宽

(1) 用于进销数据和智能AI数据联动比对，监控视频数据传输，不少于2个专线传输固定IP地址，安全性、稳定性高，上行30M。

6、机柜及辅材

1. 安装服务所需机柜，规格不大于600*600*600（mm）。
2. 安装服务相关辅材、耗材等

7、项目集成服务

评估摸排, 设备安装、调试、与山西省监管平台对接。

(1) 加油站各类数据采集配套服务, 按照山西省成品油工作专班关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采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以数据直连的方式接入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可以实现边安装边接入省平台。与山西省平台保持一站一数据同步校验以确保数据符合接入规范要求。数据不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山西省平台。

(2) 对接后, 能实现山西省平台自动生成油机二维码, 监管部门及消费者可以便捷地获取设备的详细信息, 包括加油机型号、加油站名称、加油机编号、二维码、绑定状态、绑定时间、检测日期等关键数据。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线上投诉入口, 提高了问题发现和解决的能力。

(3) 对接后, 监管部门可通过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在线对数据采集配套设备进行远程升级、更新与巡检, 并生成监管分析报告。

(4) 为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需提前与山西省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 确保按规范要求直联山西省平台。

如五个工作日内与省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未通过, 将按不满足招标需求。

8、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周期3年, 期间第一年不计, 第二年、第三年计算运维费用, 运维期间提供为连接各站点直平台传输数据使用的网络宽带费, 全县共计21座加油站;

(四) 加油站基础信息采集规范

各地市需通过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登陆相关账号, 使用油站档案库功能上报成品油企业的静态数据, 包括成品油企业基本信息、成品油企业经营信息、成品油企业资质信息、成品油企业投资/经营人信息。通过全面、准确的静态数据采集, 加油站的基本运营信息将得到有效记录, 为后续的动态数据分析、实时监测和智慧监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基础信息

包括: (1) 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证书编号、加油站类型、位置分类、品牌连锁、所属行政区域(市、区县)、建站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身份证号、加油站联系电话、营业状态、经营方式、加油站经纬度。

(2) 液位仪控制台品牌型号、油罐数量, 对应的油品及有关体积等信息。

(3) 包括加油站现有网络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数量、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经营信息

包括： 占地面积、罩棚面积、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汽油数量、汽油罐总容量、柴油罐数量、柴油罐总容量、年检记录与结果、年销售额、 年进油量。

3、资质信息

包括:发证日期、证书到期日期、规划确认批复文号、受理单号、规划年度、土地信息、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号、工程施工许可证号、进油渠道。

(四)投资/经营人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经济类型、企业社会信用代码、预核准证书、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资金从业人员、专业人员、投资/经营人简称。

六、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周期：三年；

2、提供的设备一律免费送货上门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中标人须对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因设计、制造、安装不当、零部件或结构等缺陷引发的故障及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护服务，如果出现由生产厂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免费予以维护或更换新产品；

4、设备安装后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故障预防、清洁保养、使用安全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培训等；培训时间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培训标准：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

5、运维服务要求:主要为加油站提供的硬件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一般性问题2小时内解决，较大型问题6小时内解决，重大性系统故障24小时内解决。

6、快速响应

提供 7*24 小时故障热线服务，确保通信畅通。如果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使用单位发出通知（口头或书面，不限于电话、传真）后赶到现场，查找分析、确定故障原因，提出维修方案及修复时间，并由使用单位确认。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检修与维护，故障处理、故障分析，定期保养，网络传输线路巡检，系统运行状态巡检及回访，系统安全巡检，备品备件供应与管理。

七、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验收方式：1、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1）加油站数据采集服务，按照省成品油工作专班关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采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采集数据直连的方式接入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可以实现边安装边接入省平台。与省平台保持一站一数据同步校验以确保数据符合接入规范要求。数据不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2）★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数据采集服务配套设备需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认证，并生成可查询验证的认证编码，确保全量数据按照规范要求接入省平台，若不能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或不能达到技术对接标准的，采购人将按中标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按无效标处理”等内容。

（3）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配套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设备丢失、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外，所有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本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编 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资金性质：按财政国库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采购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7、★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9、★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0、★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同类项目及相关证明资料.....
- 5、★服务方案.....
- 6、★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注册于_____（ 供 应 商 住 址 ）
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
份证 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 编 号：
，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 ★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报 价 函

报 价 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如有)

内容自拟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同类项目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等扫描件。		

备注：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和商务技术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